

龙岗区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一、2024 年龙岗区财政经济形势

（一）经济形势。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龙岗区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的重要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作了深刻阐述，指出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从国内形势看**，当前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强，持续向好进程中仍有波动和反复，经济运行持续回升的基础仍不稳固。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仍具有良好支持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从深圳发展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龙岗实际看**，经过建区 30 年以来的不懈奋斗，龙岗已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人口大区、产业大区、创新大区，要素成本低、腾挪空间大、生态本底优良等比较优势日益凸显；但也存在产业发展不

均衡、土地利用低效等问题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供给短板弱项较多等挑战。

（二）财政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赋予了财政精准施策，带动内需的重要职能。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4年财政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024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强调，“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稳定的财政收支运行，是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决策部署的基础。从龙岗财政收支形势看，收入方面，税收收入稳中有忧，国土收入大幅下降；支出方面，民生领域提标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产业扶持资金规模扩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总体判断**，预计2024年我区财政收支将呈现“紧约束、紧平衡”的突出特征。在此背景下，财政部门踔厉奋发、积极进取、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科学运用各项“开源、节流、增效”措施，在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加快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着力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成为龙岗财政2024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关注的重点。

二、2024年政府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一）2024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持稳字当头，夯实收入基础，多元化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切实稳住财政基本面，防范财政短收风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民生政策可持续发展，更加聚焦产业政策精准发力，更加强调支出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风险、财政职能越位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 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1. 着力夯实收入基础，确保组织收入量稳质优

坚持稳字当头，稳妥编制收入预算，扎实组织收入工作，全力防范财政短收风险。一是完善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压实各协税护税部门的职责，加大力度培育本土税源，推动形成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筑牢税源根基。二是推动产业资金助力辖区增收。发挥产业资金扶持培育、巩固发展的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为辖区税收增长打好基础。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做好项目谋划，全力争取无需地方还本付息的特别国债资金；积极向上反映我区建

设发展的实际困难和财政负担，及时跟进上级各项补助的制定与分配，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倾斜。**四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好债券资金补充本级财力，科学合理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更加注重民生政策可持续发展。规范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前置程序，民生项目提标前，要充分论证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断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让民生保障延伸到未来。**二是**更加聚焦产业政策精准发力。财政“紧平衡”特点凸显之下，更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性价比”，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支持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实施，推动我区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三是**更加强调支出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对支出政策由事后评价向事前评估拓展，抓实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审议，同步向社会公开。

3. 坚持底线思维，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更加兼顾当前和长远，注重可持续发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把握新增举

债规模，防范债务风险。在近三年我区每年发债额度都位于全市各区第一、债务率快速攀升、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的现实压力下，切实防范过度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放大后续年度偿债风险，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坚决禁止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财力状况和债务率情况，合理安排2024年政府投资规模。同时，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力度，严控新建项目，优化政府投资资金保障顺序，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已竣工评审项目尾款支付等刚性支出，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是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防范财政职能越位风险。强化公共财政管理属性，摆脱传统财政“大包大揽”惯性思维，对明显偏离公共财政保障范畴的支出政策，及时建立清理退出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34.5 亿元（因四舍五入，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05 亿元、非税收入 29.5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2.69 亿元。

（一）税收分成收入 305 亿元，减少 13.63 亿元、下降 4.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额土地增值税及缓税在 2023 年入库拉高 2023 年基数，如剔除该因素，则增长约 3%。

（二）非税收入 29.5 亿元，增加 5.35 亿元、增长 22.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幼儿园保教费 2024 年起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

（三）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1.71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入 85.24 亿元。

（四）上年结余收入 3.05 亿元。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3 亿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0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3 亿元、履职项目及政策性支出 242.40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 34.68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 31.63 亿元（含上年结转 1.6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0 亿元、一般债

务还本支出 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 亿元、调出资金 0.6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2.69 亿元。

按功能科目划分，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 亿元，占比 4%，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少 1.85 亿元，下降 9.12%，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该领域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减少。

（二）国防支出 0.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77 亿元，占比 6%，减少 0.87 亿元，下降 3.25%，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该领域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减少。

（四）教育支出 144.38 亿元，占比 32%，增加 21.13 亿元，增长 15.52%，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幼儿园保教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相应增加支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支出增加，生均经费支出增加。

（五）科学技术支出 4.82 亿元，占比 1%，减少 0.34 亿元，下降 6.64%，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扶持政策兑现资金需求安排，2024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主要在 2025 年兑现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亿元，占比 1%，减少 2.30 亿元，下降 26.48%，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该领域政府投

资资金需求减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 亿元, 占比 7%, 增加 2.28 亿元, 增长 8.04%,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 规范功能科目使用, 部分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列支至本科目。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亿元, 占比 9%, 减少 6.70 亿元, 下降 14.04%,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立医院非正常运营补助因政策调整减少。

(九) 节能环保支出 5.77 亿元, 占比 1%, 增加 1.14 亿元, 增长 24.73%, 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 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十) 城乡社区支出 74.11 亿元, 占比 16%, 减少 4.18 亿元, 下降 5.34%, 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 该领域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减少。

(十一) 农林水支出 6.05 亿元, 占比 1%, 减少 2.90 亿元, 下降 32.43%。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 该领域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减少、上级下达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减少、水库管理经费减少等。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2.10 亿元, 减少 8.87 亿元, 下降 80.84%。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 该领域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减少、综合治理事务支出减少、公路运输管理经费减少等。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4 亿元，占比 4%，增加 0.54 亿元，增长 3.08%。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9 亿元，增加 0.28 亿元，增长 25.68%，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44.12 亿元，占比 10%，增加 12.17 亿元，增长 38.08%。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保障房筹集项目经费增加、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增加等。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4 亿元，占比 1%，增加 1.34 亿元，增长 30.49%。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 预备费 4.6 亿元，占比 1%，与上年持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十九) 债务付息支出 0.36 亿元，为深圳市转贷龙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支出。

(二十) 其他支出 20.95 亿元，占比 5%，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5 亿元，为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上解支出 40 亿元，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为龙岗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三、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 1.07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8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

2024 年，龙岗区政府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控制数 1.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8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四、2024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27.11 亿元，主要安排如下：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4 亿元、财政预备费 4.6 亿元、预算准备金 5.4 亿元、安全生产经费 1.1 亿元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5.88 亿元（审计结决算资金、储备项目前期费、已立项项目前期费资金及项目调节资金）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32 亿元，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2 亿元。
-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49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77 亿元。
- （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8 亿元。
- （四）污水处理费 1.03 亿元。
- （五）上年结余收入 25.65 亿元。
- （六）调入资金 0.6 亿元。
- （七）债务转贷收入 37.9 亿元。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3.32 亿元，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7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6.50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2 亿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92 亿元、农业农村相关支出 0.21 亿元等。
-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03 亿元。
- （三）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 亿元。
- （四）专项债券支出 37.9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3 亿元、国企投资项目支出 4.9 亿元）。
- （五）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
- （六）债务付息支出 12.27 亿元。

(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2.24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决算资金、储备项目前期费、已立项项目前期费资金及项目调节资金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179 亿元，包括：

- (一)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11 亿元。
- (二) 区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82 亿元。
- (三) 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56 亿元。
- (四) 区融媒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02 亿元。
- (五)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0019 亿元。
- (六) 上年结余收入 0.0003 亿元。

二、2024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79 亿元，其中：

(一)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4.4732 亿元。主要是各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注册资本金。

(二) 国资监管费用 0.0425 亿元。主要包括：外派监事和外部董事费用 0.008 亿元，财务总监费用 0.03 亿元，智慧国资

系统二期项目经费 0.0045 亿元。

(三)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22 亿元。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龙岗区、由龙岗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龙岗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返还性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龙岗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收到的中央、省、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上年结余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债务转贷收入。主要反映下级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

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龙岗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龙岗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主要反映地方政府举借的一般债务到期安排还本的支出。

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四项支出。